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11月2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0]166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0,0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52.1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5,657.86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10年12月6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08号《验资报告》。

二、原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发募集融资资金的投资计划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2.12.31的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进度
1	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	23,383.5	23,383.5	23,406.48	100.10%

	期项目				
2	年产 2000 吨印刷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4,112.5	4,112.5	4,798.96	116.69%
3	众成包装研发制造中心项目	4,180	4,180	4,183.5	100.08%
4	新型 3.4 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	26,319	26,319	25,904.99	98.43%
5	年产 3 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	28,474.00	17,662.86 ^注	16,094.76	91.12%
	合计	86,469.00	75,657.86	74,388.69	

注：年产3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总投资为28,474.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17,662.86万元，其余使用募集资金利息与自筹资金补足。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已实际投资金额**74,388.69**万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1,643.95**万元（包含公司以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公司本次拟延期的部分募投项目为“年产3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计划延期18个月完成，即将完成日期从2023年3月延期至2024年9月。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28,474.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7,662.86万元，其余部分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超募的资金产生的利息以及公司自筹资金)，原计划于2023年3月建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16,094.76万元，实际投资及建设进度与投资计划出现了较大差异，出现这种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年产3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自2021年3月决定投资建设以来，受2022年国内环境因素等制约，公司人员流动、物流运输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致使项目建设不能按照原计划如期完成。

(2)为了充分利用好现有有限的土地资源，项目在后期设计时增建了地下停车库；且因新建厂房与原有厂房距离较近，项目厂房电子交联辐照室在地下10

米深处，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因地质原因增加了深基坑维护；同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考虑到满足客户要求，对生产环境进行了提升，厂房后期布置及环境方面也增加了投入。上述因素也造成了厂房建设工期较原有计划有所延迟，厂房等建筑物投入亦有增加。截止目前，“年产3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所需要的厂房等基建投资已基本进行完毕。

(3) 由于公司设备制造部门人员精力限制，6套3米聚烯烃热收缩膜普通膜生产线已基本安装完毕，首套生产线已于近日试车成功，其余5套也即将陆续进行设备调试，并将陆续投入使用；其余6套3米聚烯烃热收缩膜交联膜生产线的主要部件尚在加工制作当中。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所做出的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年产3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进行延期的决定。

监事会就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发表意见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的建设期限进行延期调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

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对“年产3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的建设期限进行延期调整。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的核查意见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广发证券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